



#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  
Rm. 401-409, We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Tel 2537 2319  
傳真Fax 2537 4874

立法會

民政事務委員會

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

葉國謙議員, GBS, JP

葉主席：

## 要求將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」加入下次會議討論事項

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與廣東相關廳局簽訂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」(下稱「框架協議」)。同日，政府向立法會工務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，介紹「框架協議」的各項條文。然而，「框架協議」的內容除涉及金融和貿易的合作外，還牽涉文化創意產業和體育的發展，但政府未曾將這些協議條文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交代詳情。因此，本人希望主席在下次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(即五月十四日會議)加入有關議程，討論「框架協議」內各項與民政事務相關的事宜，並邀請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出席會議，向委員交待有關詳情。並回答委員的提問，謹此致謝。

此外，政府就「框架協議」提交資料時，請一併回答下列問題：

### 文化創意產業

1. 根據「框架協議」，政府是否會制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規劃和扶持政策？政府會否就此公開諮詢文化團體和公眾的意見？
2. 除西九文化區外，特區政府和內地政府還會投資什麼文化設施？請列明這些文化設施的名稱，工程預計的時間和涉及的工程開支。
3. 「框架協議」中提及建設文化資源共享體系和建立統一售票系統，這項工程將會由內地或是香港落實？工程預計在什麼時候展開？涉及的費用又是多少？
4. 現時區域內有那些物質文化遺產和非物質文化遺產？「框架協議」內提及的聯合保護將會由特區政府或內地政府主導？有否就此課題設立小組研究？如沒有，特區政府如何參與研究？研究的費用為多少？由誰負責這筆開支？

如有查詢，請與研究主任陳穎妍小姐聯絡 (電話：2537 2385)。惠承關注，並頌時祺！

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甘乃威

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